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案件序號：

- 【1. 起造人】
- 【2. 建築地址】
 - 【地號】
 -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共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建築師

（簽章）

